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為1,100,000港元，即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約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228,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就額外租賃按金提供約225,000港元之擔保。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8,3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63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11,2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10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30,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約1,800,000港元及存貨約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融資租約責任之即期部份約3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約4,600,000港元、遞延收入約6,7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7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4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約4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6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運用內部產生之資源、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所有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財 務 資 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其在編製時已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回顧營業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由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七日 (即為計入合併業績 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起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11,422	27,106	58,945	44,643
銷售成本	(2,934)	(5,992)	(9,615)	(8,247)
毛利	8,488	21,114	49,330	36,396
其他收益	22	47	101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2)	(10,260)	(33,056)	(15,532)
行政費用	(2,392)	(5,318)	(11,672)	(4,571)
經營溢利	1,876	5,583	4,703	16,298
融資成本	(14)	(22)	(90)	(29)
除稅前溢利	1,862	5,561	4,613	16,269
稅項	(440)	(950)	(958)	(2,811)
除稅後溢利	1,422	4,611	3,655	13,458
少數股東權益	—	(337)	(734)	(420)
股東應佔溢利	1,422	4,274	2,921	13,038
股息	—	—	4,300	1,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2)	0.27仙	0.81仙	0.55仙	2.47仙

附註：

1.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讓、退貨及來自提供服務之合適比例合約收益(減去折讓)。
2. 各期間／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各期間／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假設於整個回顧期間／年度之已發行股份為528,000,000股而計算。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之討論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業額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約11,400,000港元之營業額。保健及美容產品(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美膚寶丸)之銷售額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56.1%、41.8%及2.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銷售成本約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採購製成品、包裝及測試費用。

毛利

整體毛利約為8,500,000港元，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之整體邊際毛利約為74.3%。銷售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美膚寶丸之邊際毛利分別約為74.3%、75.6%及4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廣告及製作開支約2,400,000港元，以及名人廣告開支約7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約700,000港元、核數、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約200,000港元、租金約82,000港元、證券投資減值虧損約9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間雜誌社就其刊登之報道進行誹謗索償之法律行動。向該份雜誌社發出警告信後，本集團或有關雜誌社並無任何跟進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一名獨立第三者英傑證券公司（「英傑」）購入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上市證券300,000股股份作為長線投資，總代價為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發佈有關英傑之新聞，據稱英傑違反向香港結算之付款責任，故禁止進行交易，即時生效。其後，英傑無力償還其債券，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向聯交所管理之賠償基金尋求賠償，惟因為太遲提出索償而不獲受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索償通知訂明提出索償之限期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錄得為數9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虧損。投資活動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計劃持有作為長線投資。本集團其後並無作出同類之投資，董事確認，目前無意於上市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約為1,900,000港元，即經營邊際溢利約為16.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7,100,000港元，包括來自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約14,100,000港元及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約13,0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增加，主要因為兩家纖體中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幕所致。

保健及美容產品（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美膚寶丸）以及獨家售賣一系列以「Dr. Alan Ong」為品牌之肌膚護理及護髮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相當於保健及美容產品之營業總額約56.3%、40.4%、2.7%及0.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約為6,000,000港元，指保健及美容產品之成本約3,800,000港元及經營纖體中心之直接成本約2,200,000港元。

毛利

毛利約為21,100,000港元，相當於整體邊際毛利約77.9%，較前期有輕微增長。整體邊際毛利與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比較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引入纖體服務，與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比較，該服務錄得較高之邊際毛利。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纖體服務之邊際毛利分別約為73.2%及83%，而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邊際毛利約為74.3%。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條收益線之平均邊際毛利後錄得增長。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邊際毛利與前期比較，維持於約73.2%之平穩水平。銷售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美膚寶丸以及獨家售賣一系列以「Dr. Alan Ong」為品牌之肌膚護理及護髮產品之邊際毛利分別約為78.1%、67.8%、67.4%及10.6%。

由於Lucky Fresh收取較低之購買價，故銷售修身堂豐胸丸之邊際毛利較前期稍微上升約78.1%。銷售修身堂修身寶丸之邊際毛利較前期下跌約7.8%，主要由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止期間向兩家零售商推出推廣優惠。根據推廣優惠，兩家零售商購買每盒大盒之修身堂修身寶丸，即免費獲贈一盒細盒之修身堂修身寶丸。銷售修身堂美膚寶丸之邊際毛利較前期上升約17.6%，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停止給予其兩名零售商以六五折購買其產品之優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廣告開支約2,900,000港元、員工薪金及津貼約2,600,000港元、支付本集團名人代言人推廣本集團纖體服務之費用約1,900,000港元及租金約9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前期增長約1.4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兩家纖體中心開幕後，其保健及美容產品及纖體中心之市場推廣費用，由前期約2,400,000港元上升至本期間約2,900,000港元，以及相對於較短之前期，計及全年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5,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約1,500,000港元、折舊開支約600,000港元，董事及員工宿舍租金約600,000港元、核數、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00,000港元、租金約300,000港元及娛樂開支約200,000港元。

年內，行政開支增加約1.2倍，主要是由於兩家纖體中心開幕，以及相對於較短之前期，計及全年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邊際溢利約為5,600,000港元，相當於經營溢利率約為20.6%。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證券投資蒙受損失900,000港元，該虧損佔該期間之經營開支13.6%。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類似開支，而經營邊際溢利率輕微上升約4.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58,900,000港元，包括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分別約11,500,000港元及47,400,000港元。

保健及美容產品(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修身堂美膚寶丸及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以及獨家售賣一系列以「Dr. Alan Ong」為品牌之肌膚護理及護髮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相當於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之營業總額約為32.8%、47.1%、(2.8)%、21.9%及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約為9,600,000港元，其中保健及美容產品約為3,900,000港元，而經營纖體中心之直接成本約為5,700,000港元。

毛利

毛利為49,300,000港元，相當於整體邊際毛利約為83.7%，相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維持於平穩水平。提供纖體服務之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3%增加至約87.9%，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尖沙咀之第三家纖體中心開幕，擴大本集團之經營規模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因而賺取較高之邊際毛利。然而，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邊際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3.2%下跌至本年度約66.4%，已抵銷提供纖體服務之邊際毛利增長。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停止銷售修身堂美膚寶丸，並支付約400,000港元在市場上購回所有存貨後，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邊際毛利，與前期比較輕微下跌至約66.4%之水平。銷售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修身堂美膚寶丸及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以及獨家售賣一系列以「Dr. Alan Ong」為品牌之肌膚護理產品之邊際毛利分別約為75.3%、70.2%、零%、52.5%及1.1%。

由於香港一家個人保健產品零售商訂購新包裝的修身堂豐胸丸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退回約值300,000港元之貨物，銷售修身堂豐胸丸之毛利相對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下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推廣優惠終止後，銷售修身堂修身寶丸之邊際毛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4%。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已停止出售修身堂美膚寶丸，故邊際毛利之計算並不適用。停止出售修身堂美膚寶丸，是因為產品之市場反應不如理想。董事相信，由於產品定價較競爭產品之競爭價格為高，故修身堂美膚寶丸並無取得理想之銷售額，鑒於該等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到期，本集團審慎地決定收回市場上之全部產品。停止出售修身堂美膚寶丸並非由於產品品質或法律責任問題所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邊際毛利為5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廣告開支約9,000,000港元、員工薪金及津貼約11,000,000港元、支付本集團名人代言人推廣本集團纖體服務之費用約3,500,000港元、租金約3,100,000港元、宣傳費用約2,200,000港元及信用卡服務費約1,4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22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推出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位於香港尖沙咀之第三家纖體中心開幕所致。第三家纖體中心之經營規模差不多等於香港中環太平行及香港中環亞洲太平洋中心之兩家纖體中心之規模，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此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約3,400,000港元、折舊開支約1,900,000港元、董事及員工宿舍租金約1,100,000港元、核數、法律及專業費用約800,000港元、娛樂開支約300,000港元、交通開支約900,000港元及租金約400,000港元及商譽攤銷約100,000港元。

期內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推出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及第三間纖體中心開幕後業務增加所致。期內錄得商譽攤銷130,491港元，相當於攤銷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崇光產生之商譽。

經營溢利

經營邊際溢利約4,700,000港元，相當於經營邊際溢利率約8.0%。經營溢利率較上年度銳減，乃由於廣告開支、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及支付予本集團之名人代言人之費用增加，佔該期間經營開支約66.8%。經營開支之增幅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業務。

經營邊際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其主要原因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更多廣告，而廣告費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000,000港元；
- 為配合業務擴展之步伐，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增聘更多職員，尤其是纖體中心之職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職員總數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6名增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1名，而職員之薪金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400,000港元；
- 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香港尖沙咀纖體中心之月租（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用）約為每月170,000港元，而中環兩家中心之月租（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用）約為每月166,000港元；及
- 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名人代言人之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三名名人代言人約1,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七名名人代言人約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44,600,000港元，包括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分別約10,400,000港元及34,200,000港元。保健及美容產品（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以及獨家售賣一系列「Dr. Alan Ong」為品牌之肌膚護理及護髮產品及好得減肚配方之銷售額，分別相當於來自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銷售額之營業總額約3.7%、5.9%、3.8%、0.3%及86.3%。基本上，本集團之營業額以每年為基礎計算較截至二零零三年止年度增長逾兩倍，此乃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銷售額上升約263%以及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之營業額銳升約188%（兩者均以每年為基礎計算）之綜合影響所致。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之營業額按年計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三

年四月推出新產品好得減肚配方，以吸引新客戶，並且由零售商店覆蓋範圍甚廣之萬寧進行分銷。來自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之營業額以每年約188%之比率增長，原因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本集團推出一系列宣傳及廣告活動，吸引新客戶於初夏參加本集團提供之纖體療程。

自從修身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及六月推出第一款產品系列。包括修身堂豐胸丸及修身堂修身寶丸，該兩款產品之每年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下跌。董事認為下列各項是導致修身堂豐胸丸及修身堂修身寶丸之銷售額下跌之原因：(1)市場高度分割；(2)修身堂豐胸丸及修身堂修身寶丸只構成微不足道之市場佔有率及(3)客戶會在新產品推出或受到各項市場推廣及不同品牌之定價政策所吸引而改變選擇。由於高度競爭性及波動之環境，故導致銷售額下跌。此外，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活動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之新產品及／或纖體服務，修身堂豐胸丸及修身堂修身寶丸缺乏廣告活動亦導致其銷售額下跌。董事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後，決定推出新產品作為代替品，並認為這是較易取得市場接納。經考慮產品週期及客戶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引入新產品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及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以取代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豐胸丸。然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一家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仍繼續訂購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豐胸丸。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對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豐胸丸仍有持續需求，只要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產生邊際溢利，而香港之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之採購額能合理地支持繼續生產該等產品，本集團將繼續銷售該等產品。因此，在此階段，本集團對終止銷售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豐胸丸並沒有明確之時間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之銷售額以每年為基礎下跌約36.8%，原因是該產品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首度推出，有較高之銷售數字，該數字逐漸變為正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約為8,200,000港元，其中保健及美容產品約為5,900,000港元，而經營纖體中心之直接成本約為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纖體療程消耗品、藥物及中草藥、西醫及營養師顧問費)。

毛利

毛利約為36,400,000港元，整體邊際毛利約為81.5%，相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維持於平穩水平。期內，提供纖體服務之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7.9%增加至約93.2%，主要是由香港中環及香港尖沙咀之纖體中心所帶來，由於纖體服務之經營規模增加至營業額之增加超過直接銷售成本增加之水平，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因而賺取較高之邊際毛利。香港中環及香港尖沙咀之纖體中心賺取較高之邊際毛利，而香港銅鑼灣之纖體中心則較香港其他兩間中心賺取較低之邊際毛利，原因是該中心僅開始經營半個月及因購買療程所用之雜項物件、藥物及草藥等雜項而產生高設立成本。

然而，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邊際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66.4%下跌至本期間約43.4%，已抵銷提供纖體服務之邊際毛利增長。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市場之新產品好得減肚配方(相當於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營業總額約86.3%)有約39.5%之較低邊際毛利，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邊際毛利，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下跌至約43.4%之水平。銷售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以及獨家售賣一系列以「Dr. Alan Ong」為品牌之肌膚護理產品及好得減肚配方之邊際毛利分別約為73.4%、73.4%、57.9%、20.8%及39.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終止銷售大盒之修身堂豐胸丸，而小盒之修身堂豐胸丸之邊際毛利較大盒為低，故銷售修身堂豐胸丸之邊際毛利相對上一個財務政年度輕微下跌至約73.4%。由於在去年訂購過多包裝及期內節省包裝成本，故銷售修身堂修身寶丸之邊際毛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3.2%。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重新包裝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額外重新包裝成本，故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之邊際毛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5.4%。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好得減肚配方，其邊際毛利約為39.5%。好得減肚配方之邊際溢利較低，是由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造成：(1)好得減肚配方每粒藥片之成本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為高，原因(a)好得減肚配方是以藥片形式之產品，而本集團之其他產品包括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修身堂5日修身

料理及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全部為膠囊形式。藥片之重量及藥片形式中之濃縮成份較膠囊形式之成份為高，故所使用之原料較多；及(b)生產藥片形式產品之製造程序需要更多專業知識及技術，因而導致較高之生產成本，及(2)本集團對好得減肚配方所標之平均邊際溢利較本集團其他產品之平均邊際溢利為低。董事對好得減肚配方採納另一種定價策略，以將此二線產品與本集團其他以「修身堂」為商標之產品區分，以及刺激銷售及爭取市場佔有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5,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廣告開支約5,800,000港元、員工薪金及津貼約4,400,000港元、支付本集團名人代言人推廣本集團纖體服務之費用約1,300,000港元、租金約800,000港元、宣傳費約500,000港元、顧問費約700,000港元及信用卡服務費約1,4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於各個媒體推出一系列廣告及宣傳活動，令廣告開支上升。廣告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攀升，主要原因是就本集團所提供之纖體服務推出電視宣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費於推出電視廣告之開支總額約為1,200,000港元，而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花費於電視廣告之金額約為2,200,000港元。然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之上升按每年約87.9%之較低比率上升，而營業額之上升則按約203.0%飆升，原因是銷售及分銷開支之主要項目如廣告及製作開支、顧問費、租金及差餉及職員薪金及津貼固定，或不會以本集團營業額相同之比率上升。由於職員之數目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5名大幅增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02名，以應付纖體服務之擴充，故顧問費、職員薪金及津貼大幅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約1,100,000港元、折舊開支約700,000港元、董事酬金及董事宿舍租金約900,000港元、核數、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0,000港元及娛樂開支約300,000港元。行政開支之增長趨勢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宿舍租金上升所致。由於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每月向張小姐支付200,000港元之酬金，故董事酬金及董事宿舍租金之增長大幅上升。然而，按每年為基礎，行政開支按約56.7%之較低比率上升，而營業額之增長則按約203.0%上升。此差異主要是由主要包括折舊開支、董事酬金及季度薪金、娛樂開支

及交通開支之行政開支比本集團營業額之上升較為固定及按較慢之速度上升。折舊開支上升，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香港銅鑼灣開設纖體中心，添置了固定資產。此外，董事酬金上升亦導致行政開支在整體上有所增加。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約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經營邊際溢利約36.4%。經營邊際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6.4%。在推出一系列廣告及宣傳活動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月平均約14,900,000港元之營業額。隨著期內客戶數目增加，於香港中環及香港尖沙咀經營纖體中心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期內平均成本降低，而本集團之經營邊際溢利大幅上升。

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納香港利得稅。就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分別為440,000港元、860,000港元、688,000港元及3,105,000港元。就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為90,000港元及2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計入遞延稅項294,000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實際稅率(不包括遞延稅項)分別約為24%、15%、15%及19%。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證券投資非扣稅項目虧損900,000港元，因此該期間之實際稅率相對地較香港標準稅率16%為高。倘上述證券投資虧損為可扣稅項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稅率將調整至約16%。餘下兩個期間之實際稅率接近標準稅率。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為對本集團無商業價值。估值報告詳情連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之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股息政策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分別約為1,422,000港元、約4,274,000港元、約2,921,000港元及約13,0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各自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已按比例派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名列其各自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中期股息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並無以貸款方式撥付。此外，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宣派及派發其他股息。

對於本公司所宣派之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本公司有意分別於或約於十二月或八月派付。董事現有意將派付之中期股息定為佔全年擬派付股息約50.0%。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由董事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董事考慮之因素包括一般業務情況、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業務策略、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所派付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礎，並經調整如下：

	千 港 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1,750
減：商譽	(54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1,205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11,099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7,5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9,804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9.43港 仙

附註：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文所述之調整，並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528,000,000股計算，但未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由於來自分銷好得減肚配方之其中一名零售商萬寧之有關應收貿易賬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25%，故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自好得減肚配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市場以來，本集團有應收萬寧（分銷好得減肚配方之其中一名零售商）約7,2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萬寧款項純粹是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授予60日信貸期進行清償。應收萬寧貿易賬款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底前全數償還。萬寧為香港著名之藥房連鎖店（由牛奶公司集團控制），為獨立第三者。

除上述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支超逾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款項，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超逾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而其控股股東亦並無以其股份作為任何抵押以取得債項、擔保或作為本集團其他債務之支持，更無訂立對控股股東施加強制執行責任之任何貸款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